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04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TAN YAN LAI（陈燕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成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8,25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 四、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维科精密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维科	指	常州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维科电子	指	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和 VICO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天工	指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天工控股	指	Tancon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维科控股	指	Vico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
维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漂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漂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上海，上汽集团与博世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
博世	指	博世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已经蝉联 11 年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BWA，1928 年成立于美国，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 15 名；2020 年 10 月，博格华纳完成了对德尔福的收购
泰科电子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TEL，1941 年成立于美国，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厂商，业务范围涉及交通运输、工业应用、医疗、能源、数据通信、家居电器等多个领域
安费诺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PH，1932 年成立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互联产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生产电力、电子和光纤连接器、同轴和扁平电缆以及提供各类互联系统
意力速电子	指	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908.T，1966 年成立于日本，是全球重要的多针连接器生产企业之一
莫仕	指	莫仕集团，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MOLL，1972 年成立于美国，全球领先的电子互连产品制造商
IGBT 功率模块	指	以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构成的功率模块，广泛应用于伺服电机，变频器，变频家电等领域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注塑	指	也称注射模塑成型，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维科精密	股票代码	301499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维科精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Vico Precision Mold & Plast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Vico Preci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TAN YAN LAI（陈燕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9		
公司网址	www.vico.com.cn		
电子信箱	IR@vico.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琪	傅妙妙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电话	021-64960228	021-64960228
传真	021-64960208	021-64960208
电子信箱	IR@vico.com.cn	IR@vico.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峰、陶碧森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陈启航、张翼	2023年7月21日-2026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758,742,555.08	706,903,132.73	7.33%	679,728,44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01,325.84	67,584,722.86	-5.01%	56,149,57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163,078.32	61,038,768.37	-6.35%	50,359,25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064,396.03	86,375,417.85	6.59%	75,870,20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16.9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16.92%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12.51%	-5.02%	11.8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15,481,141.00	1,001,065,999.97	51.39%	929,125,77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9,996,676.87	573,893,561.41	116.07%	505,700,583.7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7,878,535.30	182,438,794.35	186,856,544.66	221,568,68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3,978.20	15,832,908.54	11,896,389.24	26,688,0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5,600.00	15,085,374.57	11,107,028.14	21,305,0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5,488.71	35,083,494.67	20,772,089.11	6,943,323.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920.68	-75,864.40	-476,98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3,583.08	2,031,032.28	3,587,291.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54,082.29	21,589.69	134,905.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173.67	149,742.18	3,538,48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22.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9,670.84	-4,417,131.86	993,378.64
合计	7,038,247.52	6,545,954.49	5,790,31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整合注塑、冲压、绕线、焊接、组装、检测等一系列工艺技术，以精密模具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为支撑，向国内外知名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模具设计、精密制造及检测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产业的上游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属于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变得愈发重要。

随着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整车制造公司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供应关系，形成了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模式，这大幅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国际较为成熟的汽车工业通常具备成熟的配套零部件市场。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整合，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包括德国的博世、大陆，日本的电装，加拿大的麦格纳，美国的博格华纳等。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能够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当前，包括我国在内的其余国家汽车零部件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对全球汽车零部件整体格局的影响较小，但发展空间广阔。

近年来国际主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本土化”战略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产品的优化和创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和国产替代的机遇。同时随着研发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国内少数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在细分产品市场突破了海外厂商的技术垄断，具备了全球市场竞争力，不仅在国内实现了对于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海外市场份额亦逐步增加。从市场规模来看，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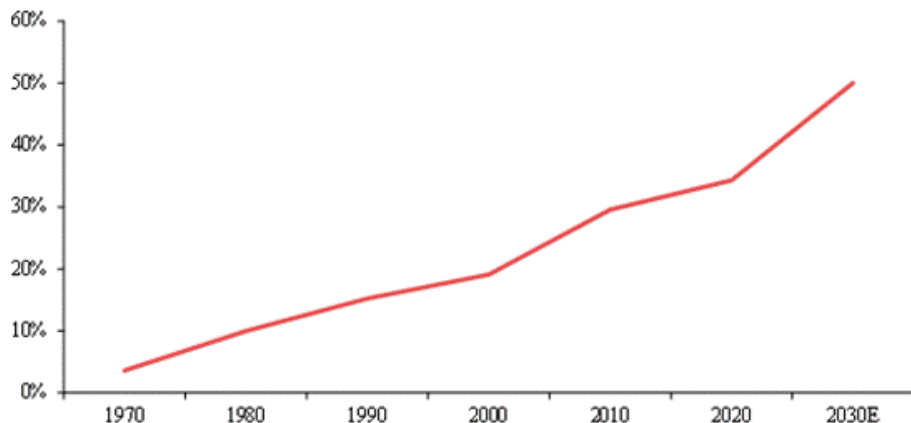
2、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现状

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不断创新发展，汽车整车设计时更注重人们对于驾驶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等需求，功能不断丰富，汽车电子技术在汽车的应用领域日益扩大。一方面，随着电气化部件的普及率提升、汽车工业的不断创新，汽车电子逐步替代机械发挥作用，电子燃油喷射装置、电子点火、电控自动变速器等车身电子控制系统逐步成为现代汽车的标准配置；另一方面，考虑到汽车舒适性和便利性，车载通信系统、全景影像系统等车载电子系统在汽车中的应用愈发普遍。在智能网联趋势下，汽车逐步由传统的代步工具向同时具有交通、娱乐、办公、通信等多种功能的新一代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升级，实现车联智能网联功能的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系统以及智能座舱系统相关电子设备逐步成为研发应用的重点领域之一。

当前，汽车电子技术仍在持续深化、迭代，汽车电子设备成本占比提升。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车载电子系统取得了长足进步，车载导航、车联网、娱乐系统和影像系统的渗透率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促使汽车电子技术被广泛应用，如动力电池管理系统、IGBT 功率模块等新能源三电系统逐步成熟，新能源汽车在续航和动力上竞争激烈。车联网、无人驾驶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为汽车电子未来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

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整车水平的主要标志。

汽车电子占汽车成本比例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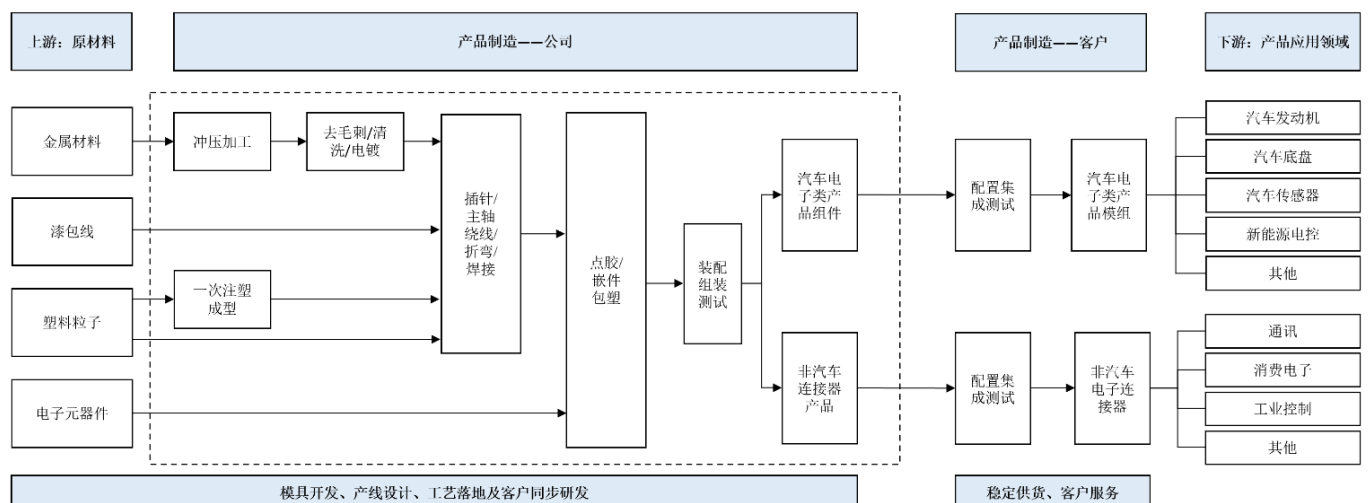
目前，对于不同类型汽车，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的占比不尽相同。由于采用电力驱动，新能源汽车的结构有别于传统的燃油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三大系统成为汽车的核心功能部件，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价值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3、非汽车连接器行业

经过多年发展，连接器总体市场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489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27.2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80%。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779.9 亿美元。连接器行业对下游应用领域变化反应敏锐，终端市场的规模增长与技术更迭将推动未来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信、消费电子、工业、轨道交通等诸多领域。各应用领域连接器的基本工作原理基本相同，但由于特定应用场景、应用需求的不同，连接器的制造工艺、质量标准、形态均有所差异。通讯连接器产品需要满足特性阻抗、插入损耗、电压驻波比等电气指标，需要实现低信号损耗、低驻波比、微波泄漏少等功能要求。随着通信网络建设进程的加快，通讯连接器作为通讯设备的关键部件之一，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长。消费电子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硬件产品，包括数码设备、家用电器、学习硬件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呈现标准化、小型化的特点。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人们对于消费电子的需求日益增长，带动了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的快速增长。

4、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定位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二级供应商，主要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上游主要原材料及主要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示意图如下：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全球知名客户，其中多数优质客户属于行业龙头企业，主要包括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泰科电子、安费诺等知名跨国集团。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整套完整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预测未来一定期间的原材料需求，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完成审核后，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并持续跟踪进度直至货物交付。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汽车电子业务由于具备定制化特点，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订单和订单预测安排生产。非汽车电子业务具备一定的通用性特点，公司生产计划以客户订单为主，同时根据预计客户采购情况适当备货。公司依照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设置并履行了一套生产管理体系，包括《生产管理程序》《质量手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用精益生产管理方式，不断优化管理模式，致力于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出售产品。公司注重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拓，通过行业展会、老客户推介、网络平台推介、主动拜访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并通过比价或竞标方式取得新订单。公司需经客户对研发水平、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制造能力等多环节的综合评审认证后，方可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公司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领先的精密制造能力，公司通过满足客户研发、工艺、质量、技术、交付等方面的高要求，与国内外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多为平台项目产品，同一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最终使用在不同整车厂商的不同车型上，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因此产品需求受特定车型的产销量影响较小。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自主研发与客户协同研发的多层次研发创新模式。从研发内容来看，公司研发主要分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发，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和工艺，新产品开发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提供实际应用场景和应用需求。

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动力系统部件	226,381,087	208,582,672	8.53%	226,962,254	205,743,170	10.31%
底盘系统部件	92,758,712	94,930,708	-2.29%	91,460,782	90,997,714	0.51%
汽车连接器及部件	348,955,557	338,497,273	3.09%	375,030,255	381,573,438	-1.71%
汽车-其他	29,201,969	32,273,334	-9.52%	30,726,614	32,274,847	-4.80%

同比变化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零部件销售模式

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3、销售模式”。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产能充足	16,936,627 件	18,049,201 件	79,445,055.58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提高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钻研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拥有众多的先进制造设备及制程工艺，公司产品多为平台项目，公司以“提供零缺陷的产品”为质量目标，采用在线自动检测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在产品及模具开发、产品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产线设计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在模具开发、同步研发、自动化产线设计及实验检测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主要表现在：

(1) 模具开发优势

精密模具开发制造能力是精密零部件产品开发及制造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建立了涵盖多领域且数量众多的模具设计数据库，不仅可通过快速导入匹配度较高的模具数据资料，提高模具设计效率，还可熟练运用多种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为模具结构的创新设计提供支持，使公司可满足客户各类高精度产品的复杂模具结构开发需求。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研发了高效运转的模具智能制造系统，通过模具智能制造系统来实现模具设计、加工过程数字化管理，通过多个软件和平台，包括 ERP、CAD、CAM、PLM、CMM 测量软件、MES 车间制造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互传，并将所有数据通过服务器进行运算和大数据存储，实现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排配、现场管理、尺寸测量和机台控制全过程的集成互联。公司配备了涵盖高速加工中心、慢走丝线切割、电脉冲火花机、三坐标等高端进口生产及检测设备，可以充分满足各类模具的高精度需求。

目前，公司模具精度可达 $\pm 0.002\text{mm}$ ，表面粗糙度可达 $\text{Ra}0.1\mu\text{m}$ ，最小 R 角可达 0.04mm 。

(2) 同步研发优势

公司及时跟踪了解主要客户的研发设计需求及产品特征演变趋势，在客户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的早期阶段，充分借助模流分析等技术，预先就客户产品设计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有效减少了沟通轮次及磨合时间，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公司通过深度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等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喷油器部件、电磁阀线圈、传感器组件等产品相关技术处于行业前列。

(3) 自动化产线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专业人才，能够综合运用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视觉检测技术，参与项目前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设计及落地，有效整合多项工艺及自动化技术，实现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全自动化生产。例如，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及组装了电磁阀自动生产线，整合自动上下料、绕线、电阻焊接、EOL 测试、自

动注塑、激光打码、不良品自动分类分离等近二十道复杂工序，实现从骨架到最终包塑成品的生产过程；在生产过程中，实时监控重要工艺参数，如绕线张力、焊接溶深、注塑压力等；该产线还配置打码功能，使得产品具有可追溯性，检测数据实现电脑实时存储。

(4) 完整的检测及实验能力

公司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测及实验设备，可提供三坐标检测、清洁度检测、力学三性实验、气候环境测试（湿热循环、高低温冲击）、耐腐蚀测试（中性盐雾测试）、电性能测试（绝缘耐压测试、击穿强度、电感电阻测试等）、金相检测、荧光膜厚检测、XRAY 检测等，能够提供完整、快速、可靠的汽车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可有效提高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精密制造能力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积累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和行业内领先的市场规模。尤其是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定位为二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这些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经审核评估后，公司与客户形成的合作伙伴关系较为稳定。

客户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终端产品品牌商
联合电子 	2022 年销售额超过 300 亿人民币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长城、吉利、比亚迪、奔驰、宝马、奥迪、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日产、通用五菱、北汽、蔚来、理想等
博世 	蝉联 11 年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2 年财政年度销售额为 884 亿欧元	上汽、长城、广汽、大众、奥迪、菲亚特、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奔驰、宝马、解放、东风、玉柴、潍柴、陕汽、福田等
泰科电子 	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海底通讯系统、无线系统及特种产品供应商	格力、海尔、博西华、美的、ABB、施耐德、罗克韦尔、发那科、三菱等
博格华纳 	2022 全年营收为 158 亿美元，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15 名	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东风小康、奇瑞、长城、吉利、奔驰、现代、雷诺、日产等
安费诺 	在全球电信市场、手机市场和数据交换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的连接器和连接器制造商	华为、诺基亚、中兴通讯、浪潮、思科、IBM 等

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优质的客户可以提供长期稳定的订单，公司与客户深入开展同步研发，为业务拓展提供了市场空间，并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新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在与优质客户合作过程中，能够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强化研究开发能力、改善内部管理效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制造设备及制程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的先进制造设备及制程工艺，高度注重生产设备的选用。近年来，公司购置了多台意大利马斯利的绕线机、蔡司检测设备、恩格尔及克劳斯马菲的注塑机、Makino 高速加工中心、Finetool 精冲机、Bruder 高速冲床等，购置的全球先进生产设备具有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等特点，其加工能力和可实现的加工效果为业内领先水平，从硬件层面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的精度及稳定性提供了保证，使得公司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得到了大幅提升，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工艺水平。

公司的生产工艺种类齐全，涉及注塑、冲压、绕线、焊接、折弯、裁切、机加工、清洗、点胶、组装、检测等多个环节，可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有效整合生产工艺，进行过程开发、验证，最终实现产品的稳定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在与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测试技术和评价体系。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种类不断增加、工艺水平大幅提高，对生产设备进行多次工艺改造和二次开发，持续推进基于工业 4.0 的框架的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线的投入和开发，大幅度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提供零缺陷的产品”为质量目标，采用在线自动检测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工艺技术全面、先进，机器设备自动化水平高、精度及可靠性高，并实行精益生产管理方式。目前，公司销售的成品不良率低于 10PPM，低于同行业 40PPM 水平。此外，公司通过新建防静电及洁净车间保证了各类产品质量。凭借稳定的质量表现，公司荣获了“BOSCH 2017/2018 全球最佳供应商奖”、“UAES 2020 年度供应商卓越质量表现奖”、“UAES 25 周年杰出贡献奖”、“BorgWarner 2021 杰出质量奖”、“BOSCH 2022 亚太区最佳供应商奖项”、“舍弗勒 2022 最佳技术降本奖”、“博世华域转向 2023 年度创新突破奖”、“2023 中国中车联合创新奖”等多项荣誉。

5、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整合注塑、冲压、绕线、焊接、装配等一系列工艺技术，向行业领先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模具设计、精密制造及检测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公司可以满足产品研发、前期同步工程、产品制程开发、数字化模具开发、高度自动化生产、可靠的质量控制和可靠性验证的全流程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集成解决方案。在全流程服务过程中，公司销售、技术、质量、采购、工艺生产等多个部门协同合作，与客户紧密沟通，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供应链流程，保证产品的交付质量与性价比。

6、产品平台化优势

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定位为二级供应商，公司不直接向整车厂商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多为平台项目，平台项目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供整车厂商选用并配备在不同车型上使用。与此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在上述平台项目产品中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产品需求量与特定车型的产销量关联性较小，产品需求量较为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长城、吉利、比亚迪、奔驰、宝马、奥迪、日产、菲亚特、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蔚来、理想、小鹏等国内外汽车品牌，产品应用广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74.26 万元，较去年增加 7.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0.13 万元，较去年减少 5.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6.44 万元，较去年增加 6.59%。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研发费用投入达 4,673.36 万元，较去年增长 30.42%。公司长期以来注重研发创新，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推进智能化工厂建设，加强自主研发投入，持续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产品复杂程度不断提升。2023 年，电子助力转向系统部件等产品陆续量产，新能源和智能驾驶类项目占比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2）持续开拓海外市场

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达 17,696.14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9.50%。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客户为博世、泰科电子及博格华纳等，主要面向欧洲、北美洲等地，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动力系统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得益于前期海外客户定点陆续交付，2023 年公司海外出货量持续提升。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58,742,555.08	100%	706,903,132.73	100%	7.33%
分行业					
汽车电子	641,876,318.21	84.60%	564,877,557.86	79.91%	13.63%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48,072,866.84	6.34%	73,857,511.44	10.45%	-34.91%
其他	68,793,370.03	9.07%	68,168,063.43	9.64%	0.92%
分产品					
动力系统零部件	485,132,226.45	63.94%	393,271,349.74	55.63%	23.36%
底盘系统零部件	86,233,027.69	11.37%	95,639,849.89	13.53%	-9.84%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48,072,866.84	6.34%	73,857,511.44	10.45%	-34.91%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44,270,656.86	5.83%	47,548,312.73	6.73%	-6.89%
精密模具及备件	37,901,342.91	5.00%	43,833,849.18	6.20%	-13.53%
汽车电子-其他	26,240,407.21	3.46%	28,418,045.50	4.02%	-7.66%
废料	30,892,027.12	4.07%	24,334,214.25	3.44%	26.95%
分地区					
内销	581,781,179.41	76.68%	558,820,927.20	79.05%	4.11%
外销	176,961,375.67	23.32%	148,082,205.53	20.95%	19.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电子	641,876,318.21	483,134,706.66	24.73%	13.63%	11.76%	1.26%
分产品						
动力系统零部件	485,132,226.45	356,558,231.73	26.50%	23.36%	22.15%	0.73%
底盘系统零部件	86,233,027.69	71,793,171.97	16.75%	-9.84%	-6.48%	-2.98%
分地区						
内销	581,781,179.41	461,933,192.50	20.60%	4.11%	9.03%	-3.59%
外销	176,961,375.67	109,487,501.35	38.13%	19.50%	-0.41%	12.3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汽车零部件制造	销售量	件	724,179,905	710,589,169	1.91%
	生产量	件	697,297,325	674,283,987	3.41%
	库存量	件	63,016,806	89,899,386	-29.90%
非汽车连接器及部件	销售量	件	148,391,048	215,440,466	-31.12%
	生产量	件	146,705,318	211,338,446	-30.58%
	库存量	件	7,792,089	9,477,819	-17.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汽车连接器销售量和生产量下降的原因为：客户整体需求有所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电子	成本	483,134,706.66	84.55%	432,282,608.08	81.01%	11.76%
非汽车连接器和零部件	成本	35,365,933.54	6.19%	54,614,606.49	10.24%	-35.24%
其他	成本	52,920,053.65	9.26%	46,700,267.84	8.75%	13.3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动力系统零部件	成本	356,558,231.73	62.40%	291,913,023.44	54.71%	22.15%
底盘系统零部件	成本	71,793,171.97	12.56%	76,771,316.59	14.39%	-6.48%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成本	35,365,933.54	6.19%	54,614,606.49	10.24%	-35.24%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成本	32,186,152.19	5.63%	37,833,719.22	7.09%	-14.93%
精密模具及备件	成本	30,681,271.56	5.37%	29,557,666.59	5.54%	3.80%
汽车电子-其他	成本	22,597,150.77	3.95%	25,764,548.83	4.83%	-12.29%
废料	成本	22,238,782.09	3.89%	17,142,601.25	3.21%	29.7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成立全资新加坡子公司 VICO TECHNOLOGY PTE. LTD.。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VICO TECHNOLOGY PTE. LTD.尚未开始经营活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06,024,241.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9.8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91,888,444.61	38.47%

2	客户 2	170,560,762.55	22.48%
3	客户 3	60,157,027.17	7.93%
4	客户 4	43,264,519.27	5.70%
5	客户 5	40,153,487.74	5.29%
合计	--	606,024,241.34	79.8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7,352,823.4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8,304,606.30	11.01%
2	供应商 2	28,211,539.88	6.43%
3	供应商 3	26,941,231.50	6.14%
4	供应商 4	25,635,545.39	5.84%
5	供应商 5	18,259,900.36	4.16%
合计	--	147,352,823.43	33.5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404,722.93	11,636,070.99	6.61%	
管理费用	49,391,952.11	41,552,710.74	18.87%	
财务费用	7,038,074.98	11,489,425.49	-38.74%	财务费用较去年大幅减少主要系贷款金额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6,733,613.61	35,833,671.27	30.42%	研发费用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增加及研发材料试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汽车发动机第 3 代进气控制电磁阀研发项目	传统燃油汽车发动机在运转时，汽缸进气门不断地开启和关闭，气门开启时，进气歧管中的混合气以一定的速度通过进入汽缸。发动机管理系统根据发动机的工作状况驱动专用的电磁阀提供最佳配气，最终提高燃油经济性，减少汽车有害物质的排放。开发在这种高温、油气环境已经机械振动环境工作的电磁阀，且能稳定有效	已完结	提高电磁阀在高温、震动等恶劣环境下长期保持密封性以及稳定工作；确保原有的性能的前提下，简化电磁阀的结构，故障率更低，制造成本更低。	提升公司在传统燃油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领域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提高这类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

	工作。			
天然气汽车发动机燃气喷射电磁阀研发项目	汽车使用天然气做燃料，运行平稳、更经济，这里提到的天然气汽车，是指利用压缩天然气汽车。控制天然气喷射的电磁阀的工作压力较常规燃油汽车电磁阀要大，且防泄漏密封要求也明显高于普通电磁阀。本项目设计开发这类电磁阀，采用新结构和制造工艺，提高电磁阀密封性，以确保在更高的压力下能正常稳定工作。	已完结	拟达到精准控制燃气的供给量和时机，与空气充分混合燃烧，以提高能耗比。	提高天然气汽车高品质的核心控制零部件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电源滤波单元注塑模具研发项目	混合动力驱动电机是 3 相交流电机，这时电源需要滤去杂波，让电源更加平顺，控制更加精准。本研发项目拟开发这种电线路中的滤波单元，有效过滤掉线路中的杂波，确保电机稳定的工作。	已完结	电源滤波器优化了结构，更加紧凑，减少了材料的使用，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提高散热效率和耐冲击性能。	将提高公司模具的设计能力与整合设计，提升混合动力汽车电控系统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进一步扩大公司混合动力汽车核心零部件在的占有份额。
柴油汽车尾气过滤系统尿素喷射单元研发项目	柴油汽车机尾气排放出大量的有害有毒物质，为到达使排放物得到有效控制求，需要对尾气进行处理。通过喷射尿素液进行化学反应去除有害物。本研发项目拟开发尿素喷射单元，精确控制尿素的喷射量，以达到充分分解有害物质且降低尿素的使用量。	已完结	提高部件耐高、低温冲击性能，以及更耐化学气体腐蚀；优化结构，方便子零件的装配，提高动作响应速度。	提升公司在传统燃油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品质，提高了这类产品在市场占有率。
带连续嵌件注塑的双色通讯接插件模具研发项目	当前通讯技术要求传输的数据量更大、传输速率更快。相关设备要用到非常精密的接插件，其中有接插件的塑料支架通常采用双色注塑技术，并且将导电端子注塑一起，提高传输效率。这种接插件导电端子结构精细、结构复杂，必须要把它放在模具里注塑，让塑胶把其包住。本研发项目设计开发新型的连续自动放置嵌件的双色注塑模具，以快速高效的生产这类接插件。	已完结	在两次注塑生产过程中，连续带式的导电端子都必须在模具内的精确传送和定位，确保导电端子每次都能充分放入模具镶块里，注塑过程中不会被模具压伤，不会变形等，不损伤端子的镀金层。	提升工时的模具设计制造和高速通讯接插件的制造能力，并在项目产品成果转化后，能使公司在制造高质量的通讯接插件，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燃油系统高压传感器研发项目	国六排放标准，对燃油汽车的发动机燃油系统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对发动机燃油的供给更紧密的控制。开发燃油系统高压传感器用来监测高压油路中的燃油压力，将数据传输到控制系统，保持喷油器恒定精准的供油油压。	已完结	实现全自动多穴（8 穴）嵌件注塑；数控涂密封胶，在线 100% 自动对产品进行功能检测，减少人工干预，产品质量稳定良品率高，生产效率高。	公司生产的这类传感器技术品质与进口件一致，且更有成本优势，提高这类在市场占有率。
氢燃料电池控制器电源端子、控制信号端子总成研发项目	氢燃料电池的能量密度不断提升，为了减少体积，新一代的电池模块将电池单元和控制器集成在一起，即控制器电源输出、控制信号通路集成在一个模块上。本研发项目拟开发此总成，将这些零件通过工程塑料一体式注塑的工艺集成为一个整体。这样可以省去很多连接的线缆，整个电池模块装配方便，体积小。	已完结	提高连接端子的集成度，使其小型化、轻量化，降低制造成本。	生产氢燃料电池汽车高品质的核心零部件，为氢燃料汽车这类新能源汽车零件的高质量、低成本的发展提供了的技术支持。
柴油发动机共轨电磁阀密封接口组件	柴油发动机共轨系统已将燃油喷射压力提高到 2600bar，此压力调节电磁阀在高温、高压、油汽的恶劣环境下长期保持足够的强度和密封性和稳定工	已完结	生产密封性优良的电磁阀接口组件，确保柴油发动机共轨电磁阀稳定的工作。	提升公司在传统燃油汽车的柴油发动机共轨系统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可以替代进

	作。本研发项目开发电磁阀高强度和优良密封性的电路接口，起到连接电磁铁和控制回路的作用。			口产品。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连接器	研发抗高、低温变化；防护等级更高耐用电池包连接器，以适应电动汽车电池组紧凑化，更高安全性的要求。	进行中	良好的绝缘；防尘防水、油气，综合防护等级达到 IPX9	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汽车电池包连接器，提高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
ESP 电子稳定系统支架单元研发项目	ESP 电子稳定系统核心控制单元（ECU），其相关有传感器信号接口、指令进出接口、还有电源接口。本研发项目拟开发将信号接口、指令进出接口、还有电源接口要集成在一起的一个支架上。	进行中	ESP 电子稳定系统支架单元体积小，能防止各种信号间的相互干扰，能抗复杂的使用环境。密封性要求高，要求等级达到 IPX9；要耐低温零下 40 摄氏度到高温 140 摄氏度。	ESP 电子稳定系统的生产可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
自动驾驶传感器清洗单元组件项目	自动驾驶各种传感器如果沾有灰尘、异物，会影响到传感器的效果精度。严重的会影响车子的安全性能，本研发项目拟开发控制对这些传感器不定期的清洗的电磁阀组件。	进行中	采用了新型的防松动屏蔽壳电磁阀组件装配模式，确保清洗电磁阀在机械振动过程不松动，同时过盈配合下电磁线圈组件又不会因为过度变形影响性能。	自动驾驶传感器清洗单元组件的生产，为公司在汽车自动驾驶相关的产品开拓了市场，适应跟上汽车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
新能源电驱电机 Audi PPE 电流转接桥项目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电压 800 伏左右，峰值 1600 伏。常规的电机与供电系统直连，会有以下缺陷：1.易生成铜绿尤其是电缆与电机电磁线连接处，结果就是会导致电机供电不稳定。2.在电机瞬间高压是也易产生于电弧放电。3.安装方便。本研发项目拟开发专用的电桥避免上述缺陷。	进行中	电源逆变器与驱动电机的桥联，并且起到部分散热功能，方便装配维修。	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件的制造技术，为新能源汽车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零件。
电动汽车 800V 平台 EMC 滤波器组件研发项目	800V 电压平台推出后，相较于 400V 平台，工作电流更小，降低电路内阻损耗，提升了使用效率。在功率不变的前提下，采用 800V 电压电源去杂波要求更高，让电源更加平顺，控制更加精准。本研发项目开发这类滤波器将组件中的磁环、导电铜排、接地片、固定套环、螺栓与铜排铆接后一起注塑成型为一体的结构。	进行中	降低角度误差，提高变压比，输入和输出阻抗一致性，电气性能满足要求。	滤波器组件的生产，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在的占有份额。该项目开发的模具性能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研发成功后，成果转化快。
光伏电源逆变器芯片封装项目	光伏电源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重要部件,其性能对光伏系统的应用产生较大影响。要求更高的可靠性：光伏电站系统主要用于边远地区，许多电站无人值守和维护，这就要求逆变器耐用性更好。本研发项目开发更加耐恶劣气候的逆变器芯片封装。	进行中	通过采用工程塑料聚邻苯二甲酰胺（PPA）一体注塑成型。有高耐热性、高强度、良好的硬度、抗冲击性。在高温、高湿环境下仍能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70℃ 至 180℃。	提升公司在光伏产品的开发制造技术，拓宽市场。
智能驾驶无钥匙组件	汽车无钥匙系统可以对汽车远程控制 and 靠近感应，其利用了先进的 RFID 无线射频技术和身份编码识别系统。无钥匙组件内部有精密的电子元件，外界电磁、电场会影响其正常工作。本	进行中	嵌件注塑模具更好的包容嵌件自身的公差、嵌件在模具内定位更加平顺、精准，提高注塑生产的效	提升了公司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并且能开拓国外市场。

	研发项目拟开发一种屏蔽组件，这种屏蔽组件能对电磁、电场进行屏蔽，对油、汽等隔离。		率；屏蔽组件密封等级要求 IP6K7。	
IGBT 功率模块封装框架研发项目	电动汽车电控系统 IGBT 功率模块通常集成了多种功率半导体器件，如 IGBT、MOSFET、二极管等，以及控制电路、散热设备等。开发专门的封装构件将要把这些零件集成在一起，以工程塑料为基本材料的框架内包括导电铜排、绝缘纸以及固定的螺套。	进行中	隔离油、化学其它等对芯片等电子器件的侵蚀，有良好的散热性能，并且屏蔽电磁干扰。	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 IGBT 功率模块制造的技术，在 IGBT 功率模块市场上有更高的竞争力，为电动汽车提供高质量的电控零部件
电控 BUSBUR 项目	电控 BUSBUR 是电控系统的电源连接驱动电机的零部件，该部件要求耐压 2700V,耐高温，散热效率高以及抗振动等。也就要求零部件制造成本更低。本研发项目针对这些需求，研发了一种专用的高压接线器总成。将导电铜排、接线螺母和定位环，通过采用工程塑料聚苯硫醚（PPS）一起注塑成型。	进行中	耐压到达 2700V,漏电流小 10uA；制造成本低。	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电控系统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以及这类多嵌件模具设计开发技术，提高了这类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8	91	29.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01%	13.15%	2.8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3	31	38.71%
硕士	14	10	40.00%
其他	61	50	22.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0	49	22.45%
30~40 岁	32	22	45.45%
40 以上	26	20	3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6,733,613.61	35,833,671.27	30,924,822.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6%	5.07%	4.5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291,185.18	774,035,610.55	-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226,789.15	687,660,192.70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64,396.03	86,375,417.85	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780,837.02	54,021,589.69	1,24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545,692.73	120,075,673.32	93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64,855.71	-66,054,083.63	-68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177,113.03	166,570,328.90	33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93,710.62	152,197,639.97	9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83,402.41	14,372,688.93	2,83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9,208.16	34,376,875.51	-122.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并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较去年大幅上涨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事项影响本期净利润，但不影响本期经营性现金流，详见财务报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67,537.02	1.31%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产生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425,024.78	0.58%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转回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4,801,271.73	6.52%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577,622.60	0.78%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789,609.18	5.15%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否
其他收益	2,750,723.66	3.74%	主要系本期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减	
货币资金	43,899,032.03	2.90%	44,675,540.19	4.46%	-1.56%	
应收账款	247,529,900.04	16.33%	165,974,062.68	16.58%	-0.25%	
存货	176,736,080.49	11.66%	178,734,952.33	17.85%	-6.19%	
固定资产	464,938,268.91	30.68%	470,110,327.08	46.96%	-16.28%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正常折旧所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减少，主要系公司总资产因上市融资成功而大幅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5,004,096.44	4.95%	51,828,794.91	5.18%	-0.23%	
短期借款	1,419,787.71	0.09%	148,371,435.90	14.82%	-14.73%	本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当年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023,726.71	0.07%	4,353,170.80	0.43%	-0.36%	
长期借款	70,030,800.00	4.62%	89,802,600.00	8.97%	-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973,245.27	28.37%	0.00	0.00%	28.37%	本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成功收到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2,786,545.27	0.00		427,186,700.00			429,973,245.27
应收款项融资	11,336,105.72	0.00	0.00		93,957,220.42	92,675,087.22		12,618,238.92
上述合计	11,336,105.72	2,786,545.27	0.00		521,143,920.42	92,675,087.22		442,591,484.1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固定资产	249,244,304.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146,547.50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1,419,787.71	借款质押
合计	274,810,639.3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47,545,692.73	120,075,673.32	938.9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公开募集	67,399.25	60,128.41	24,361.78	24,361.78	0	0	0.00%	35,766.62 ¹	理财账户和募	0

										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67,399.25	60,128.41	24,361.78	24,361.78	0	0	0.00%	35,766.6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63,7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3,992,48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708,418.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1,284,063.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7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617,815.98 元，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3,617,815.9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7,666,247.4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610,434.3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购买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人民币 356,186,700.00 元，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748,964.80 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人民币 381,922.09 元。											

注 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30,000	30,000	12,252.02	12,252.02	40.84%	2025年07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否	6,500	6,500	209.76	209.76	3.23%	2027年07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	7,000	7,000	7,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500	43,500	19,461.78	19,461.7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1,728.41	11,728.41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00	4,900	4,900	4,9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628.41	16,628.41	4,900	4,900	--	--	0	0	--	--
合计	--	60,128.41	60,128.41	24,361.78	24,361.78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总额共 166,284,063.5 元，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4,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498.68 万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321.16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9,819.84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经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理财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 年，我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促进消费稳步恢复和扩大；扩大有效投资，加大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还将储备优化一些新的措施，这些新的增量措施和存量政策还会叠加发力，为经济稳定运行保驾护航，公司对于全年经济好转充满信心。预计未来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智能电动汽车的强劲增长、中国整车厂在智能网联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出海浪潮以及 AI(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各类新技术的快速迭代应用正在重新塑造汽车产业及全球格局，也为零部件企业带来全新的挑战与机遇。

目前国家政策、跨领域前沿技术以及产业链正在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加速发展。政策端，中国已出台《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 版）》等各类政策，并逐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准入和应用试点；技术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正在加快赋能汽车智能化升级；产业端，各类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产品逐步完善并纷纷推向市场，乘用车消费升级及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进一步加速智能网联核心部件的发展进程，特别是智能驾驶等汽车电子核心部件产品的渗透率与性能快速提升，未来成长空间巨大。公司正通过加大创新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加大开拓市场订单，以把握市场机遇，应对市场竞争。

（二）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优秀的汽车电子核心零部件制造商”为愿景，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充分把握汽车电子领域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尽力引领智能制造高科技，全力打造低碳化新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安全可靠的产品。

（三）经营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 2024 年将致力于以下几方面：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市场多样化需求。当前汽车行业发展呈现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轻量化等趋势，与之相配套的汽车电子产品成为公司发展的重点产品。新能源汽车的面世打开了新兴市场，带动了相关汽车电子零部件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加快了相应电子零部件技术创新的进程。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消费者要求不断提高的现状下，公司将不断积累生产技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发展方向以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为主。

2、升级生产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和规模化发展既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为增强公司生产能力，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公司重视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以实现保障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的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注塑、冲压、装配、测试等多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确保生产安全，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此外，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可以有效地减少能源及原材料的损耗，节省辅助加工时间，最终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力度，持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实现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3、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而在国家级汽车产业战略规划中，汽车电子始终是规划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整车制造提供核心技术。在汽车市场平稳增长、汽车电子设备成本占比提升、电气化部件普及率提高以及汽车智能化、低碳化变革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增长。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不断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并持续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及新产品，公司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增加产能规模，保证产品供给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公司运营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所处的汽车电子零部件行业的持续高景气增长，公司产品日益精细化、复杂化、多样化，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以满足公司在智能制造生产管理、客户供应商等上下游关系管理、业务与财务信息高效精准核算等方面对数字化信息系统的需求，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和高效决策打下坚实基础。

5、持续推进人才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持续保持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与梯队培养计划，并不断完善国内外人力资源引进、培训和激励的管理体系，打造高素质的专家型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泰科电子、安费诺等连接器制造商，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202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79.87%，客户集中度较高。2023 年，公司对联合电子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38.47%，对联合电子存在较大依赖。

若未来公司与联合电子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结合汽车行业的特点，公司在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产品交付进度等方面不断优化，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加大新客户的挖掘，不断扩大客户覆盖面，降低客户集中度，提升业务多元化。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752.9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87%，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0,667.3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9.9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知名连接器制造商，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优化修订了相关考核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的责任落实；持续优化业务构成，积极拓展与新客户合作，改善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胶料等大宗商品和电子元器件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近年来，铜材、塑胶料有所波动，对公司业绩也有所影响。若原材料在短期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继续向下游传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立产品价格调整机制、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措施，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4、外汇风险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32%，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原材料从国外采购。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以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供应商为主，而国外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一般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如果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不利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经营目标和整体业务布局出发，不断完善汇率风险管理体系，选择更有利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时点，通过及时跟踪掌控汇率波动情况、加强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等方式，防范、汇率风险，增强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及应对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嘉实基金、华宝基金、博时基金、兴全基金、华泰保兴基金、国联安基金等多家机构	公司介绍、产线参观、介绍公司销售模式、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布局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1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赵水平、吴晓飞 平安资产：樊建岐 泰康资产：郑蕾、邢振 国泰基金：林小聪、程瑶 永赢基金：王嘉玮、曾琬云 农银汇理：廖凌	公司介绍、产品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2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位投资者，确保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占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和现场方式举行，所有董事均不存在缺席情况，不存在投反对票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容，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外其余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委员会成员比例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履职中各尽其责、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参考意见。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意见，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设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所有监事均不存在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向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司所有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其职责，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并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运作情况，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并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能够勤勉尽责，有效实施公司的管理，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与经营目标，努力实现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最大利益。

（六）关于内部审计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保证其有效行使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机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以及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进行核查，保障公司的良好运营，无违法违规行为。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机构调研、接听专线电话、回复专用邮箱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问题，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同时，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机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公正透明，其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债权人、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方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具有绝对的控制、支配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及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

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

（三）财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财务会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资金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所得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科学、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经营部门及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且各机构、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健全、完整的业务结构，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4 月 04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TAN YAN LAI (陈燕来)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张茵	女	54	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XIE TAO (谢韬)	男	60	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刘启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陆建忠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姚成长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倪明刚	男	42	监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阮建国	男	44	监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钱国强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李江波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梅维佳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黄琪	男	40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TAN YAN LAI (陈燕来) 先生：1968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公民，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199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茵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系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XIE TAO (谢韬) 先生：1963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198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英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Agria Corporation 首席执行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厚生投资合伙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

刘启明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上海汽车技术中心，担任部门负责人；1997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担任部门负责人；2003 年起在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卓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建忠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 年以来，历任上海海事大学讲师、副教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顾问；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 MBA、MPAcc 企业导师。

(2) 监事会成员

姚成长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常州市标准件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常州中鹏印染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常州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财务部经理。

倪明刚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科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科主管、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及生产运营部总监。

阮建国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上海华通开关厂；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4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及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

张茵女士：简历请见本节“2、任职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钱国强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研究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取得工程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江波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取得工程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职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测量员；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职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震宇（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梅维佳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材料成型及其控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项目工程师、制模部主管、工程部经理、制模部经理、制造技术部和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琪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 年研究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茵	维瀑投资	执行董事	2017 年 06 月 27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TAN YAN LAI (陈燕来)	天工控股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TAN YAN LAI (陈燕来)	维科控股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张茵	上海维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张茵	天工控股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张茵	维科控股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XIE TAO (谢韬)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08 日		是
XIE TAO (谢韬)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XIE TAO (谢韬)	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是
刘启明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是
刘启明	赛卓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是

刘启明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是
陆建忠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顾问	2022 年 01 月 01 日		否
陆建忠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27 日		否
陆建忠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7 月 26 日		是
陆建忠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是
陆建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3 月 05 日		是
陆建忠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是
陆建忠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1 月 30 日		是
陆建忠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 董事	2022 年 08 月 18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和分配方案，须经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的薪酬由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等组成。未在公司担任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2023 年实际支付薪酬 645.80 万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及津贴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 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TAN YAN LAI (陈燕来)	男	55	董事长	在职	162.00	否
张茵	女	54	董事、总经理	在职	110.00	否
XIE TAO (谢韬)	男	60	董事	在职	12.08	否
刘启明	男	62	独立董事	在职	12.08	否
陆建忠	男	69	独立董事	在职	12.08	否
钱国强	男	47	副总经理	在职	50.34	否
李江波	男	42	副总经理	在职	59.42	否
梅维佳	男	42	副总经理	在职	50.34	否
黄琪	男	4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职	49.22	否
倪明刚	男	42	监事	在职	42.83	否
阮建国	男	44	监事	在职	36.18	否

姚成长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在职	49.23	否
合计	--	--	--	--	645.80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2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3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5月04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报出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6月06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07月31日	2023年08月0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08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09月18日	2023年09月1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TAN YAN LAI (陈燕来)	9	9	0	0	0	否	2
张茵	9	9	0	0	0	否	3

XIE TAO (谢韬)	9	8	1	0	0	否	3
刘启明	9	9	0	0	0	否	3
陆建忠	9	9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陆建忠(主任委员)、刘启明、XIE TAO(谢韬)	6	2023年02月14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陆建忠(主任委员)、刘启明、XIE TAO(谢韬)	6	2023年03月15日	《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陆建忠(主任委员)、刘启明、XIE TAO(谢韬)	6	2023年05月04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陆建忠(主任委员)、刘启明、XIE TAO(谢韬)	6	2023年08月18日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陆建忠(主任委员)、刘启明、XIE TAO(谢韬)	6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陆建忠(主任委员)、刘启明、XIE TAO(谢韬)	6	2023年11月16日	《关于汇报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	陆建忠(主任委员)、刘启明、张茵	1	2023年03月15日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1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3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37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118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47
合计	7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1
本科	135
专科	193
其他	388
合计	737

2、薪酬政策

公司致力于营造一个既具有市场竞争力又体现内部公平性的薪酬激励环境。依据岗位价值体系，构建了一套标准化的薪资结构，旨在通过年度的专业领域研究，引导员工沿着管理与技术两条职业发展路径成长，实现薪资的稳步提升。在这一过程中，公司根据员工的具体岗位职责、工作性质、技能要求和职位等级等因素，在规定的时间内为他们定级并确定相应的薪资水平。对于那些具备多项技能、承担重大责任、且绩效卓越的员工，公司实施更为充分的激励措施，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and 创新能力。

员工的薪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津贴、绩效奖金以及其他各类补贴和福利。通过这一系列综合措施，我们旨在确保每位员工的努力都能得到公正的回报，并持续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紧密围绕年度业务规划和核心战略，依托人力资源部门与各业务部门的专业指导，持续强化员工培训体系。公司强调对新入职员工的培训，同时集中资源加强领导力培养和后备人才的储备。为此，公司精心策划并实施了一系列针对关键岗位的培训项目、干部能力提升课程以及乔诺开年等专项培训，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常规培训活动中，公司推行新员工企业文化融入培训、针对关键业务的专题培训、岗位技能提升的专业培训，以及根据部门实时需求定制的二级培训。这些培训活动的高效执行，不仅助力员工快速适应新角色，还显著提升了他们的专业技能、战略思维和职业素养，为员工更好地履行职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这些综合性的培训措施，公司致力于构建一个持续学习和不断进步的工作环境，以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707,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2,744,290.37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考虑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8,254,86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355,681.2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355,681.24
可分配利润（元）	161,088,457.7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4,201,325.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2,629,098.8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6,426,574.9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1,088,457.74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1,088,457.74 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38,25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9,355,681.24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遗漏，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p>	<p>重大缺陷：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按上述情形影响程度较为重大的情形。</p> <p>一般缺陷：按上述情形影响程度较为一般重要的情形。</p>

	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标准：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且错报金额>3000 万元；资产总额标准：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2%</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标准：利润总额的 5%$>$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2%，且错报金额>1000 万元；资产总额标准：资产总额的 2%$>$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标准：错报$<$利润总额的 2%，或错报金额≤ 1000 万元；资产总额标准：错报$<$资产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由于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1,000$ 万元；</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1,000 万元$>$由于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由于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绿色、循环、低碳经济为发展方向，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打造资源节约型企业，同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节能减排为重中之重，以绿色制造理论和供应链管理技术为基础，从供应链的每个环节充分考虑资源和环境问题，实现最大限度地优化利用资源和减少环境污染。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构建企业和谐氛围，坚持规范运作、科学管理，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提供回报，向员工回馈关爱。

公司坚持聚焦汽车电子主业，做精做强，用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通过不断发展壮大，实现客户、员工、伙伴、股东与社会共同发展。

1、规范公司治理、严防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治理架构，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独立、互相制衡、权责分明；科学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激励约束、信息披露等方面有效落实，形成规范运作的现代化企业治理机制。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将规范运作落到实处，对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风险审慎评估、灵活应对，实现风险管理工作的闭环运行。

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投资者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机制上确保了所有股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并且能够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合法权利。同时，搭建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障职工权益、关爱职工健康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为全面贯彻依法保障职工权益，建立了合理、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点关切员工权益、员工精神物质保障、安全生产保障、员工职业健康等方面，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重视职工权利的保护，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每年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建立健全工会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关注职工身心健康，开展各类福利项目，除在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发放集体福利外，组织开展职工俱乐部活动，下设球类竞技、生活休闲等兴趣小组，定期举办篮球赛、羽毛球赛、足球赛等文体活动。

3、坚持“诚实守信、互惠共赢”的交易原则

公司秉持以“诚信、创新、效率、责任”为核心，始终坚持质量为企业生命线的产品质量宗旨，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责任管理体系，从原材料到成品进行严格把关。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坚持“诚实守信、互惠共赢”的交易原则，积极构建供应商公平、公正、透明的交易环境，同时定期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指导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质量提升；公司内部建立质量相关制度、流程、方案，推行一系列的质量文化活动；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公司的质量及服务水平。通过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为消费者生产优质产品，保护消费者利益；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从机制、流程和制度层面预防和惩治商业贿赂等问题，做到诚信经营、用心经营。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进行生产加工，杜绝虚假宣传，抵制假冒伪劣、欺诈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公司重视并积极构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良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保护供应商与客户的合法权益，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保护生态环境、推进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以绿色、循环、低碳经济为发展方向，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打造资源节约型企业，同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节能减排为重中之重，以绿色制造理论和供应链管理技术为基础，从供应链的每个环节充分考虑资源和环境问题，实现最大限度地优化利用资源和减少环境污染。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物流，推动上下游合作伙伴一道开展更加积极、有效的环保节能减碳行动，为生态环境改善，创造更加可持续的未来，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5、履行社会责任、携手共同富裕

公司在实现企业稳步发展和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时刻谨记肩负的社会责任和使命，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与社会分享公司发展的经济成果。公司高度注重社会价值体现，用爱心回馈社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人文、自然的和谐。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p>(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 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5)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p>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p>(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p> <p>(4) 在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6)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7)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维灏投资、维沣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p>(1)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期间，不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p> <p>(4) 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5)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维滢投资、维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TAN YING XUAN（陈映璇）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p>(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p> <p>(3)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梅维佳、李江波、钱国强、姚成长、倪明刚、阮建国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p>(1)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安排的承诺	<p>(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2)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p> <p>(3)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p> <p>(4)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5)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p>	2023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安排的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2)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3)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直接或间接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p> <p>(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维灏投资、维泮投资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安排的承诺	<p>(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2) 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4)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维滢投资、维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安排的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2)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梅维佳、李江波、钱国强、姚成长、倪明刚、阮建国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安排的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2)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3)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023年07月21日	2023年07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董事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自愿依法履行《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023年07月21日	2023年07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或高级管理人员 XIE TAO (谢韬)、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黄琪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p>(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3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p>(1) 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3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	<p>(1) 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2)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XIE TAO (谢韬)、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黄琪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p> <p>(3)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因该等事项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企业/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p> <p>(2)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p>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XIE TAO (谢韬)、刘启明、陆建忠、倪明刚、阮建国、姚成长、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黄琪</p>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p> <p>(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p> <p>(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p> <p>(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p>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 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维灏投资、维沔投资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p> <p>(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 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维灏投资、维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p> <p>(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p>(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 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3) 本承诺函出具后,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 本企业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p> <p>(4)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3) 本承诺函出具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 本人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p> <p>(4)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维灏投资、维沅投资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3)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p> <p>(4)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维灏投资、维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3)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p> <p>(4)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XIE TAO (谢韬)、刘启明、陆建忠、倪明刚、阮建国、姚成长、钱国强、李江波、梅维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3)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p>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佳、黄琪		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离职人员范围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为准）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 (6)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	2023年07月21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3年 07月2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加坡天工、维滢投资、维洋投资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3年 07月2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实际控制人 TAN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2023年	长期承诺	正常履

<p>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p>	<p>YAN LAI（陈燕来）、张茵夫妇及其女儿 TAN YING XUAN（陈映璇）</p>	<p>约束措施的承诺</p>	<p>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07月21日</p>		<p>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p>	<p>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XIE TAO（谢韬）、刘启明、陆建忠、倪明刚、阮建国、姚成长、钱国强、李江波、梅维佳、黄琪</p>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2023年 07月21日</p>	<p>长期承诺</p>	<p>正常履行中</p>
<p>承诺是否按时 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峰、陶碧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其他方起诉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如下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其他方起诉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9.59	否	已执行完毕	公司已向原告支付相关款项	已执行完毕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租赁 6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期
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精密	上海市闵行区北沙港路 210 号松芝公寓	5,591.20	2020.8.1-2025.7.31
2	杨元兴、熊昌琼	常州维科	顺园三村 117 甲 902	177.25	2019.7.1-2025.12.31
3	张燕飞、徐建芬	常州维科	怡景名园 9 幢丙单元 201 室	125.68	2021.8.1-2024.7.31
4	戴江海	常州维科	顺园新村 55 幢丙单元 101 室	121.60	2022.2.1-2025.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期
5	何新龙、万利利	常州维科	顺园新村 38 幢乙单元 302 室	120.58	2022.1.1-2025.12.31
6	奚峥嵘	常州维科	顺园新村 55 幢丙单元 502 室	121.60	2022.7.1-2024.12.3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维科电子		16,5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0,957.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9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988.2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维科电子		16,5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0,957.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9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6,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988.2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 9 月 23 日, 维科精密、常州维科分别为维科电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以下简称“交行闵行支行”) 的最高债权额均为 16,5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TAN YAN LAI (陈燕来) 为维科电子在交行闵行支行的最高债权额 16,5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债权额 86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在上述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 交行闵行支行分别向维科电子提供贷款额度 2,400 万元和 12,600 万元。除上述最高额担保外, 维科电子同时以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厂房为其自身在交行闵行支行的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报告期内, 在上述贷款合同项下, 维科电子未发生新增贷款, 最高贷款金额 (报告期初余额) 为 10,957.44 万元,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为 8,988.24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100	7,1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5,618.67	35,618.67	0	0
合计		42,718.67	42,718.67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6.3717 万股，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维科精密”，证券代码为“301499”，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254,866 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691,149	100.00%	1,781,943				1,781,943	105,473,092	76.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50				3,150	3,15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431,318	7.17%	1,769,339				1,769,339	9,200,657	6.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431,318	7.17%	1,762,591				1,762,591	9,193,909	6.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48				6,748	6,748	0.00%
4、外资持股	96,259,831	92.83%	9,454				9,454	96,269,285	69.6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6,259,831	92.83%	9,211				9,211	96,269,042	69.63%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243				243	243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2,781,774				32,781,774	32,781,774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32,781,774				32,781,774	32,781,774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3,691,149	100.00%	34,563,717				34,563,717	138,254,86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563,717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维科精密”，股票代码“301499”，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69.1149 万股增加至 13,825.4866 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563,717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述股份变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96,259,831			96,259,831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7月21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4,615			4,134,615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7月21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滢投资有限公司	3,296,703			3,296,703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7月21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1,781,943		1,781,943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4年1月21日
合计	103,691,149	1,781,943	0	105,473,0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维科精密	2023年07月11日	19.5元/股	34,563,717	2023年07月21日	34,563,71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年07月20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563,717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维科精密”，股票代码“301499”，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69.1149 万股增加至 13,825.4866 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563,717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境外法人	69.62%	96,259,831	0	96,259,831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4,134,615	0	4,134,615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境内非国	2.38%	3,296,703	0	3,296,703	0	不适用		0

维瀑投资有限公司	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244,326	244326	243	244,083	不适用	0
李磊	境内自然人	0.16%	215,400	215400	0	215,4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5%	209,981	209981	0	209,981	不适用	0
吴中伟	境内自然人	0.13%	177,500	177500	0	177,5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3%	174,502	174502	0	174,502	不适用	0
王宁	境内自然人	0.12%	170,200	170200	0	170,200	不适用	0
倪朝文	境内自然人	0.11%	158,500	158500	0	158,5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加坡天工系境外投资控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和 TAN YING XUAN（陈映璇）三人。维瀑投资为陈映璇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维瀑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为陈映璇及 33 名公司员工。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系夫妻关系，陈映璇为 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之女。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083	人民币普通股	244,083					
李磊	2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981	人民币普通股	209,981					
吴中伟	1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500					
BARCLAYS BANK PLC	174,502	人民币普通股	174,502					
王宁	1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200					
倪朝文	1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00					
东莞市胜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					
李琳	1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0					

林进勇	1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吴中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4,50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3,000 股，合计持有 177,500 股。 公司股东林进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 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500 股，合计持有 100,5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44,326	0.18%
李磊	新增	0	0.00%	215,400	0.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09,981	0.15%
吴中伟	新增	0	0.00%	177,500	0.13%
BARCLAYS BANK PLC	新增	0	0.00%	174,502	0.13%
王宁	新增	0	0.00%	170,200	0.12%
倪朝文	新增	0	0.00%	158,500	0.11%
东莞市胜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48,500	0.11%
李琳	新增	0	0.00%	107,800	0.08%
林进勇	新增	0	0.00%	100,500	0.07%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TAN YAN LAI (陈燕来)	1996 年 09 月 07 日	52829181E	未开展实际业务，为投资控股平台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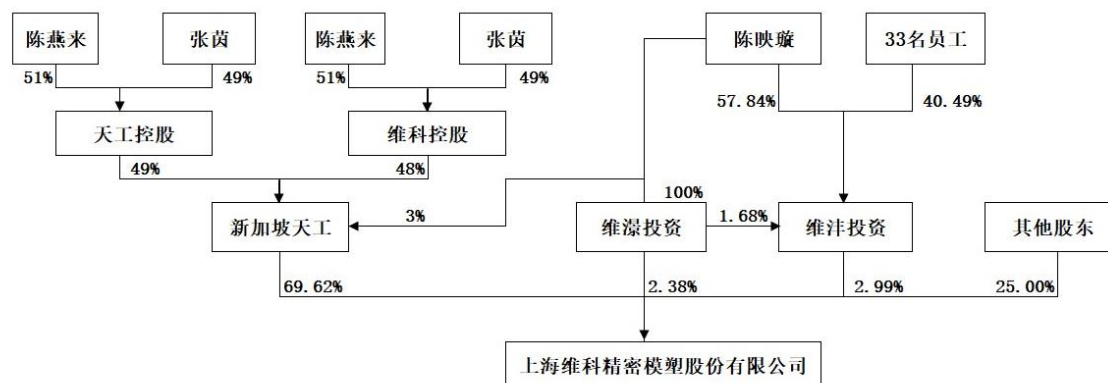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TAN YAN LAI（陈燕来）	本人	新加坡	是
张茵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TAN YAN LAI（陈燕来）：任公司董事长；张茵：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5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峰、陶碧森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密”)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科精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维科精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二)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p> <p>请参阅维科精密财务报表附注二(23)及附注四(30)。</p> <p>于 2023 年度，维科精密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27,850,527.96 元。</p> <p>于 2023 年度，维科精密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p> <p>维科精密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且在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不完全相同，其中：内销产品以客户收到产品并签收或者以客户收到产品并向维科精密提供领用清单时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外销的产品按照订单条款规定，由维科精密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维科精密产品销售收入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了解并评价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2. 我们检查了维科精密针对内销产品的合同或订单以及外销产品的订单，评价维科精密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3.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检查：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签收单、领用清单及海关报关单等； (2)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签收单、领用清单、海关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p>(3) 基于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及其相应的客户相关会计期间的交易金额的考虑，向特定客户发送询证函以确认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及相关会计期间的交易金额；</p> <p>根据我们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维科精密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可被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支持。</p>
<p>(二)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9)、附注二(28) 及附注四(4)。</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维科精密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7,529,900.0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865,261.22 元。</p> <p>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维科精密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维科精密管理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照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管理层使用应收账款账龄、内部历史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管理层考虑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p> <p>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重大，且维科精密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需要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维科精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我们了解并评价与维科精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的有效性。</p> <p>我们通过对应收账款实际核销及损失结果与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相比较，以评估管理层所做作出估计的合理性。</p> <p>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通过考虑历史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维科精密管理层应收账款组合的划分是否适当； ● 我们获取了维科精密管理层准备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评估该模型的计算方法； ●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违约风险敞口； ●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 ● 我们在参考历史审计经验的基础上，采用抽样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相关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评估历史实际损失率； ● 我们评估了维科精密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前瞻性信息，包括维科精密管理层对经济指标的选取，并将经济指标核对至公开的外部数据源； ● 我们重新计算了维科精密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 我们对维科精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相关披露执行检查。 <p>根据我们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维科精密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中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支持。</p>

四、其他信息

维科精密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维科精密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维科精密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维科精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维科精密、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维科精密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维科精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维科精密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维科精密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99,032.03	44,675,540.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973,245.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7,194.07	3,700,875.98
应收账款	247,529,900.04	165,974,062.68
应收款项融资	12,618,238.92	11,336,105.72
预付款项	7,620,115.25	2,724,014.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2,667.13	400,608.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736,080.49	178,734,952.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7,242.05	17,837,115.27
流动资产合计	921,073,715.25	425,383,274.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938,268.91	470,110,327.08
在建工程	75,004,096.44	51,828,794.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474,912.92	30,642,928.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23,886.97	16,051,62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3,016.55	3,366,40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3,243.96	3,682,64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407,425.75	575,682,725.15
资产总计	1,515,481,141.00	1,001,065,99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9,787.71	148,371,435.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976,799.78	79,103,257.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3,726.71	4,353,170.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328,434.11	15,039,764.47
应交税费	8,953,588.15	3,500,875.16
其他应付款	42,382,083.96	66,840,028.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51,624.53	19,77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936,044.95	336,980,332.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30,800.00	89,802,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17,619.18	389,50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48,419.18	90,192,106.12
负债合计	275,484,464.13	427,172,438.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254,866.00	103,691,1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8,673,006.81	351,334,934.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80,346.32	14,717,436.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088,457.74	104,150,04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996,676.87	573,893,561.4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996,676.87	573,893,56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481,141.00	1,001,065,999.97

法定代表人：TAN YAN LAI（陈燕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成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44,839.66	43,969,63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973,245.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7,194.07	3,700,875.98
应收账款	247,529,900.04	165,978,181.67
应收款项融资	12,618,238.92	11,336,105.72
预付款项	7,572,743.71	2,374,428.81
其他应收款	113,341,666.67	78,015,327.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1,386,638.44	174,531,140.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7,098.78	17,837,115.27
流动资产合计	1,023,621,565.56	497,742,813.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585,170.49	114,585,170.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246,033.65	201,820,655.74
在建工程	75,004,096.44	51,828,794.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082,739.41	38,764,233.63
无形资产	5,692,996.44	3,889,85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23,886.97	16,051,62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048.94	1,622,30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3,243.96	3,682,64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055,216.30	432,245,290.43
资产总计	1,466,676,781.86	929,988,10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9,787.71	148,371,435.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241,044.54	82,903,674.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3,726.71	4,353,170.80
应付职工薪酬	13,361,741.37	13,150,011.34
应交税费	7,019,751.33	544,154.39
其他应付款	36,262,801.47	50,921,422.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99,987.76	14,059,538.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228,840.89	314,303,40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21,343.15	21,221,330.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94,323.35	361,97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5,666.50	21,583,309.83
负债合计	198,044,507.39	335,886,718.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254,866.00	103,691,1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1,970,487.21	354,632,414.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80,346.32	14,717,436.43
未分配利润	186,426,574.94	121,060,38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632,274.47	594,101,38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6,676,781.86	929,988,104.4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8,742,555.08	706,903,132.73
其中：营业收入	758,742,555.08	706,903,132.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2,513,756.01	638,827,204.85
其中：营业成本	571,420,693.85	533,597,482.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24,698.53	4,717,843.95
销售费用	12,404,722.93	11,636,070.99
管理费用	49,391,952.11	41,552,710.74
研发费用	46,733,613.61	35,833,671.27
财务费用	7,038,074.98	11,489,425.49
其中：利息费用	8,411,644.11	11,982,641.99
利息收入	-665,983.13	-87,924.56
加：其他收益	2,750,723.66	231,32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537.02	-178,61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6,545.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9,609.18	-1,989,946.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024.78	825,069.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69,020.62	66,963,753.22
加：营业外收入	4,801,271.73	1,963,645.24
减：营业外支出	577,622.60	87,733.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92,669.75	68,839,665.24
减：所得税费用	9,391,343.91	1,254,94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01,325.84	67,584,722.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01,325.84	67,584,722.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01,325.84	67,584,722.86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201,325.84	67,584,72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01,325.84	67,584,72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4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TAN YAN LAI（陈燕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成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8,742,555.08	706,945,058.06
减：营业成本	574,495,858.08	530,185,572.99
税金及附加	3,220,853.97	3,421,812.33
销售费用	12,404,722.93	11,636,070.99
管理费用	42,709,956.79	32,657,347.51
研发费用	46,733,613.61	35,833,671.27
财务费用	4,937,731.87	8,398,836.97
其中：利息费用	3,792,988.93	5,572,160.63
利息收入	-662,542.34	-84,001.52
加：其他收益	2,746,492.29	154,927.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537.02	-178,61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6,545.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8,850.24	-1,990,419.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720.56	826,78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04,262.73	83,624,422.49
加：营业外收入	4,710,588.59	1,898,145.08
减：营业外支出	292,538.94	85,48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22,312.38	85,437,084.09
减：所得税费用	9,193,213.50	1,369,33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29,098.88	84,067,748.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29,098.88	84,067,748.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629,098.88	84,067,748.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246,273.02	767,010,42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69,357.30	4,854,90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5,554.86	2,170,28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291,185.18	774,035,61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162,450.25	492,761,891.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35,619.70	140,902,24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22,672.03	30,840,11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6,047.17	23,155,93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226,789.15	687,660,19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64,396.03	86,375,41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813,300.00	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7,537.02	21,58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780,837.02	54,021,58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62,992.73	66,075,67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2,000,000.00	5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545,692.73	120,075,67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64,855.71	-66,054,08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177,113.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166,570,328.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177,113.03	166,570,32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771,800.00	134,943,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2,082.29	12,170,85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9,828.33	5,082,98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93,710.62	152,197,63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83,402.41	14,372,68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849.11	-317,14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9,208.16	34,376,87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75,540.19	10,298,66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16,332.03	44,675,540.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258,547.79	767,048,22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69,357.30	1,241,90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1,430.93	2,015,74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209,336.02	770,305,88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745,798.44	512,015,63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86,398.75	122,900,28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14,409.04	27,649,59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4,706.96	14,118,40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831,313.19	676,683,9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78,022.83	93,621,96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813,300.00	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7,537.02	21,58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780,837.02	54,021,58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91,326.63	60,845,40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2,000,000.00	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90,971.51	34,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282,298.14	148,995,40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01,461.12	-94,973,81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177,113.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166,570,328.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177,113.03	166,570,32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9,194.41	5,737,99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9,828.33	5,082,98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19,022.74	130,820,98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58,090.29	35,749,34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849.11	-317,14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7,498.89	34,080,34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69,638.55	9,889,29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62,139.66	43,969,638.5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691,149.00				351,334,934.19				14,717,436.43		104,150,041.79		573,893,561.41	573,893,56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03,691,149.00				351,334,934.19				14,717,436.43		104,150,041.79		573,893,561.41	573,893,561.41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 号填列)	34,563,717.00				567,338,072.62				7,262,909.89		56,938,415.95		666,103,115.46	666,103,115.46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64,201,325.84		64,201,325.84	64,201,325.84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34,563,717.00				567,338,072.62								601,901,789.62	601,901,789.62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 股	34,563,717.00				566,720,346.47								601,284,063.47	601,284,063.47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 金额					617,726.15								617,726.15	617,726.15
4. 其他														
(三) 利润分									7,262,909.89		-7,262,909.89			

配															
1. 提取 盈余 公积									7,26 2,90 9.89		- 7,26 2,90 9.89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254,866.00				918,673,006.81				21,980,346.32		161,088,457.74		1,239,996,676.87	1,239,996,676.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691,149.00				350,726,679.37				6,310,661.63		44,972,093.73		505,700,583.73	505,700,58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103,691,149.00				350,726,679.37				6,310,661.63		44,972,093.73		505,700,583.73	505,700,583.73

期初余额	149.00				679.37				1.63		93.73		583.73		58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254.82				8,406.774.80		59,177.948.06		68,192.977.68		68,192.97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84.722.86		67,584.722.86		67,584.72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8,254.82								608,254.82		608,254.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8,254.82								608,254.82		608,254.8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06.774.80		-8,406.774.80				
1.提取									8,406.774.80		-8,406.77				

盈余公 积											4.80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691,149.00				351,334,934.19			14,717,436.43		104,150,041.79		573,893,561.41		573,893,561.4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691,149.00				354,632,414.59				14,717,436.43	121,060,385.95		594,101,38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103,691,149.00				354,632,414.59				14,717,436.43	121,060,385.95		594,101,385.97

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63,717.00				567,338,072.62				7,262,909.89	65,366,188.99		674,530,88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29,098.88		72,629,09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563,717.00				567,338,072.62							601,901,789.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563,717.00				566,720,346.47							601,284,06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7,726.15							617,726.1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62,909.89	-7,262,909.89		
1. 提取盈余公积									7,262,909.89	-7,262,909.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254,866.00				921,970,487.21				21,980,346.32	186,426,574.94		1,268,632,274.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691,149.00				354,024,159.77				6,310,661.63	45,399,412.73		509,425,38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691,149.00				354,024,159.77				6,310,661.63	45,399,412.73		509,425,38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254.82				8,406,774.80	75,660,973.22		84,676,002.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067,748.02		84,067,748.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8,254.82							608,254.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8,254.82							608,254.8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06,774.80	-8,406,77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06,774.80	-8,406,774.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3,69 1,149. 00				354,63 2,414. 59				14,717 436.4 3	121,06 0,385. 95		594,10 1,385. 9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密”“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系由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以下简称“TANCON”)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独资公司，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25947 号(徐汇)”，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美元。202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原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404087G”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2 号），同意维科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维科精密公开发行 3,456.371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3,825.4866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维科精密”，证券代码为“301499”。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密新型电子元器件、相关电子连接器及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于报告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十。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指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投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 以上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货款
3.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押金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子公司
组合 3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照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周转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周转包材。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7-20 年	10%	4.50%-5.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9%-18%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	18%-3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	18%-3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	18%-30%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5、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以成本计量，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及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采用直线法按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摊销。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专利

专利按被授予的专利权年限 20 年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研究与开发

根据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的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及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量产相关模具、装修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1、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2、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所授予的股份支付均以权益结算。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以收益法，基于对企业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及员工出资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c)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产品或服务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产品的承诺，也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核算；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核算：

(一)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产品。

(三)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获得客户取得该产品控制权的相关证据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销售的产品，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内销产品以客户收到产品并签收或者以客户收到产品并向本集团提供领用清单时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本集团外销的产品按照订单条款规定，由本集团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收入。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7、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精密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而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因此，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应收账款账龄、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30% 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生产价格指数、工业增加值和国内生产总值。2023 年度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2023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生产价格指数	0.68%	0.20%	2.40%
工业增加值	4.71%	4.50%	5.00%
国内生产总值	4.80%	4.70%	5.50%

存货的跌价准备

本集团定期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本集团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预计销售价格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随市场价格或存货实际用途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损益。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及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及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及 15%
房产税	应税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及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常州维科	25%
维科电子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543.93	45,541.49
银行存款	43,854,488.10	44,629,998.70
合计	43,899,032.03	44,675,540.1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973,245.27	
其中：		
理财产品	299,538,176.78	
结构性存款	130,435,068.49	
其中：		
合计	429,973,245.27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为本集团购置的理财产品，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1,476.78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为本集团购置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5,068.49 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419,787.96	3,815,336.06
坏账准备	-42,593.89	-114,460.08
合计	1,377,194.07	3,700,875.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19,787.96	100.00%	42,593.89	3.00%	1,377,194.07	3,815,336.06	100.00%	114,460.08	3.00%	3,700,875.98
其中：										
合计	1,419,787.96	100.00%	42,593.89	3.00%	1,377,194.07	3,815,336.06	100.00%	114,460.08	3.00%	3,700,875.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419,787.96	42,593.89	3.00%
合计	1,419,787.96	42,593.8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4,460.08			114,460.0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71,866.19			71,866.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593.89			42,593.8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4,460.08		71,866.19			42,593.89
合计	114,460.08		71,866.19			42,59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419,787.96
合计	0.00	1,419,787.96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8,395,161.26	172,983,697.16
合计	258,395,161.26	172,983,697.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395,161.26	100.00%	10,865,261.22	4.20%	247,529,900.04	172,983,697.16	100.00%	7,009,634.48	4.05%	165,974,062.68
其中：										
合计	258,395,161.26	100.00%	10,865,261.22	4.20%	247,529,900.04	172,983,697.16	100.00%	7,009,634.48	4.05%	165,974,062.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货款	258,395,161.26	10,865,261.22	4.20%
合计	258,395,161.26	10,865,261.2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9,634.48			7,009,634.4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855,626.74			3,855,626.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65,261.22			10,865,261.2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09,634.48	3,855,626.74				10,865,261.22
合计	7,009,634.48	3,855,626.74				10,865,261.2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06,673,558.96	0.00	206,673,558.96	79.98%	6,851,795.01
合计	206,673,558.96	0.00	206,673,558.96	79.98%	6,851,795.01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18,238.92	11,336,105.72
合计	12,618,238.92	11,336,105.72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12,667.13	400,608.35
合计	612,667.13	400,608.3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313,584.75	290,600.00
其他	308,333.33	113,410.67
合计	621,918.08	404,010.6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1,018.08	123,110.67

2至3年		280,900.00
3年以上	280,900.00	
3至4年	280,900.00	
合计	621,918.08	404,010.6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918.08	100.00%	9,250.95	3.00%	612,667.13	404,010.67	100.00%	3,402.32	3.00%	400,608.35
其中：										
合计	621,918.08	100.00%	9,250.95	3.00%	612,667.13	404,010.67	100.00%	3,402.32	3.00%	400,608.3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2.32			3,402.3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48.63			5,848.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50.95			9,250.9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02.32	5,848.63				9,250.95
合计	3,402.32	5,848.63				9,250.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押金	280,900.00	三到四年	45.17%	
其他应收款 2	其他	118,000.00	一年以内	18.97%	3,540.00
其他应收款 3	其他	50,000.00	一年以内	8.04%	1,500.00
其他应收款 4	其他	46,106.13	一年以内	7.41%	1,383.18
其他应收款 5	其他	40,000.00	一年以内	6.43%	1,200.00
合计		535,006.13		86.02%	7,623.1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10,811.99	99.88%	2,524,434.22	92.67%
1 至 2 年	9,303.26	0.12%	199,580.08	7.33%
合计	7,620,115.25		2,724,014.3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9,303.26 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预付采购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5,520,413.78	72.45%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026,669.92	1,920,306.77	63,106,363.15	68,746,301.85	2,089,539.20	66,656,762.65
在产品	45,541,751.81	675,353.23	44,866,398.58	41,126,495.36	792,614.33	40,333,881.03
周转材料	12,956,752.46	76,233.88	12,880,518.58	10,454,108.38	75,113.88	10,378,994.50
产成品	58,472,622.46	2,589,822.28	55,882,800.18	64,094,787.68	2,729,473.53	61,365,314.15
合计	181,997,796.65	5,261,716.16	176,736,080.49	184,421,693.27	5,686,740.94	178,734,952.3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89,539.20			169,232.43		1,920,306.77
在产品	792,614.33			117,261.10		675,353.23
周转材料	75,113.88	1,120.00				76,233.88
产成品	2,729,473.53	26,575.78		166,227.03		2,589,822.28
合计	5,686,740.94	27,695.78		452,720.56		5,261,716.16

本集团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的依据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07,242.05	2,869,429.83
发行中介服务费		11,038,172.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29,512.89
合计	707,242.05	17,837,115.27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4,938,268.91	470,110,327.08
合计	464,938,268.91	470,110,327.0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408,088.87	454,117,805.05	9,864,076.83	8,113,632.36	5,800,518.39	778,304,121.50
2.本期增加金额	10,842,495.52	31,359,905.68	2,631,262.92	734,046.73	109,045.04	45,676,755.89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25,308,537.03	2,631,262.92			27,939,799.9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0,842,495.52	6,051,368.65		734,046.73	109,045.04	17,736,955.94
3.本期减少金额		8,293,509.58	1,724,090.96	114,479.46	6,709.41	10,138,789.41
(1) 处置或						

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11,250,584.39	477,184,201.15	10,771,248.79	8,733,199.63	5,902,854.02	813,842,087.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878,268.10	249,250,672.88	5,615,032.90	6,005,268.93	5,444,551.61	308,193,794.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6,543,777.38	32,780,350.15	333,406.06	385,886.14	212,417.49	50,255,837.22
3.本期减少金额		7,885,060.73	1,551,681.86	103,031.51	6,038.47	9,545,812.57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8,422,045.48	274,145,962.30	4,396,757.10	6,288,123.56	5,650,930.63	348,903,819.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2,828,538.91	203,038,238.85	6,374,491.69	2,445,076.07	251,923.39	464,938,268.91
2.期初账面价值	258,529,820.77	204,867,132.17	4,249,043.93	2,108,363.43	355,966.78	470,110,327.08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5,004,096.44	51,828,794.91
合计	75,004,096.44	51,828,794.9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及电子设备	75,004,096.44		75,004,096.44	51,828,794.91		51,828,794.91
合计	75,004,096.44		75,004,096.44	51,828,794.91		51,828,794.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	期初	本期	本期	本期	期末	工程	工程	利息	其	本期	资金
----	----	----	----	----	----	----	----	----	----	---	----	----

名称	数	余额	增加 金额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其他 减少 金额	余额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进度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来源
机器及 其他设 备项目	78,129 ,267.1 3	51,828 ,794.9 1	55,168 ,104.0 4	27,939 ,799.9 5	4,053, 002.56	75,004 ,096.4 4	96%	96%				其他
合计	78,129 ,267.1 3	51,828 ,794.9 1	55,168 ,104.0 4	27,939 ,799.9 5	4,053, 002.56	75,004 ,096.4 4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636,255.72	132,079.21		14,103,559.22	51,871,894.1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202,933.73	1,202,933.7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2,394,442.00	2,394,44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636,255.72	132,079.21		17,700,934.95	55,469,269.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75,269.02	13,207.92		10,240,488.60	21,228,965.5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853,498.40	3,301.98		1,908,591.04	3,765,391.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828,767.42	16,509.90		12,149,079.64	24,994,356.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807,488.30	115,569.31		5,551,855.31	30,474,912.92
2.期初账面价值	26,660,986.70	118,871.29		3,863,070.62	30,642,928.61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量产相关模具	12,990,573.09	1,555,164.33	4,858,232.28		9,687,505.14
其他	3,061,053.72	3,389,943.52	1,014,615.41		5,436,381.83
合计	16,051,626.81	4,945,107.85	5,872,847.69		15,123,886.97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2,881,529.70	720,382.43	24,140,289.64	3,975,845.08
信用减值损失	10,917,106.06	1,637,703.74	7,127,496.88	1,069,186.52
预提费用			720,000.00	108,000.00
政府补助	9,517,619.18	1,429,972.46	389,506.12	61,178.64
其他	7,401,701.04	1,670,255.20	9,783,975.14	2,027,596.27
存货跌价准备	5,261,716.16	803,809.63	5,686,740.94	864,793.77
合计	35,979,672.14	6,262,123.46	47,848,008.72	8,106,600.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3,340,834.25	3,501,125.12	31,601,288.74	4,740,19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786,545.27	417,981.79		
合计	26,127,379.52	3,919,106.91	31,601,288.74	4,740,193.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9,106.91	2,343,016.55	4,740,193.31	3,366,40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9,106.91		4,740,193.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4,008,132.13	24,914,258.92
合计	34,008,132.13	24,914,258.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7,907,852.38	7,907,852.38	
2027	17,006,406.54	17,006,406.54	
2028	9,093,873.21		
合计	34,008,132.13	24,914,258.92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款	6,523,243.96		6,523,243.96	3,682,640.77		3,682,640.77
合计	6,523,243.96		6,523,243.96	3,682,640.77		3,682,640.77

17、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09,634.48	3,855,626.74	-	-	10,865,261.2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4,460.08		71,866.19	-	42,593.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02.32	5,848.63	-	-	9,250.9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27,496.88	3,861,475.37	71,866.19	-	10,917,106.06
小计	7,127,496.88	3,861,475.37	71,866.19	-	10,917,106.06
存货跌价准备	5,686,740.94	27,695.78	452,720.56	-	5,261,716.16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80,317.99	1,929,316.49	-	-	7,009,634.4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4,033.21	60,426.87	-	-	114,460.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99.16	203.16	-	-	3,402.3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7,550.36	1,989,946.52	-	-	7,127,496.88

小计	5,137,550.36	1,989,946.52	-	-	7,127,496.88
存货跌价准备	6,511,810.12	148,462.10	973,531.28	-	5,686,740.94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19,787.71	23,371,435.9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419,787.71	148,371,435.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系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 1,419,787.71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6,976,799.78	79,103,257.25
合计	106,976,799.78	79,103,257.2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材料款	296,775.91	
合计	296,775.91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382,083.96	66,840,028.86
合计	42,382,083.96	66,840,028.8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设备款及工程款	36,494,004.84	45,378,856.65

应付劳务外包费	2,664,490.96	1,296,864.69
应付 TANCON 股权收购款		16,195,140.00
其他	3,223,588.16	3,969,167.52
合计	42,382,083.96	66,840,028.86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23,726.71	1,353,170.80
应付销售折让款		3,000,000.00
合计	1,023,726.71	4,353,170.80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12,152.79	143,390,328.89	143,169,228.36	14,433,253.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7,611.68	10,533,960.45	10,466,391.34	895,180.79
合计	15,039,764.47	153,924,289.34	153,635,619.70	15,328,434.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53,242.70	130,134,895.68	129,092,675.46	12,995,462.92
3、社会保险费	1,649,736.39	8,183,275.37	9,238,937.24	594,074.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7,107.19	7,109,618.69	8,171,318.76	515,407.12
工伤保险费	22,470.90	285,731.11	283,787.99	24,414.02
生育保险费	50,158.30	787,925.57	783,830.49	54,253.38
4、住房公积金	252,881.02	3,229,333.00	3,102,440.35	379,773.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292.68	1,842,824.84	1,735,175.31	463,942.21
合计	14,212,152.79	143,390,328.89	143,169,228.36	14,433,253.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2,532.50	10,214,748.88	10,149,227.28	868,054.10
2、失业保险费	25,079.18	319,211.57	317,164.06	27,126.69
合计	827,611.68	10,533,960.45	10,466,391.34	895,180.79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1,748.15	1,223,814.70
企业所得税	6,356,579.16	207,413.77
个人所得税	546,758.58	419,699.10
房产税	1,397,983.41	1,397,983.45
其他	400,518.85	251,964.14
合计	8,953,588.15	3,500,875.16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51,624.53	19,771,800.00
合计	19,851,624.53	19,771,800.00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9,882,424.53	109,574,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51,624.53	-19,771,800.00
合计	70,030,800.00	89,802,6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89,882,424.53 元是由部分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该抵押借款同时由董事 TAN YAN LAI（陈燕来）、本公司及子公司常州维科提供信用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半年按约定比例偿还本金。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3.20%。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9,506.12	9,408,300.00	280,186.94	9,517,619.18	生产线扩建相关补助
合计	389,506.12	9,408,300.00	280,186.94	9,517,619.18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691,149.00	34,563,717.00				34,563,717.00	138,254,866.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112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63,7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字(2023)第 0372 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总额 673,992,481.50 元，本公司股本增加 34,563,71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2,708,418.03 元之后，剩余 566,720,346.4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9,790,875.72	566,720,346.47		916,511,222.19
其他资本公积	360,083.33			360,083.33
股份支付	1,183,975.14	617,726.15		1,801,701.29
合计	351,334,934.19	567,338,072.62		918,673,006.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份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认购持股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并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影响。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717,436.43	7,262,909.89		21,980,346.32
合计	14,717,436.43	7,262,909.89		21,980,346.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3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62,909.89 元。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150,041.79	44,972,093.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01,325.84	67,584,722.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62,909.89	8,406,774.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088,457.74	104,150,041.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7,850,527.96	549,181,911.76	682,568,918.48	516,454,881.16
其他业务	30,892,027.12	22,238,782.09	24,334,214.25	17,142,601.25
合计	758,742,555.08	571,420,693.85	706,903,132.73	533,597,482.4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动力系统零部件	485,132,226.45	356,558,231.73	485,132,226.45	356,558,231.73
底盘系统零部件	86,233,027.69	71,793,171.97	86,233,027.69	71,793,171.97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48,072,866.84	35,365,933.54	48,072,866.84	35,365,933.54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44,270,656.86	32,186,152.19	44,270,656.86	32,186,152.19
精密模具及备件	37,901,342.91	30,681,271.56	37,901,342.91	30,681,271.56
汽车-其他	26,240,407.21	22,597,150.77	26,240,407.21	22,597,150.77
废料	30,892,027.12	22,238,782.09	30,892,027.12	22,238,782.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581,781,179.41	461,933,192.50	581,781,179.41	461,933,192.50
外销	176,961,375.67	109,487,501.35	176,961,375.67	109,487,501.35
合计	758,742,555.08	571,420,693.85	758,742,555.08	571,420,693.85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0,143.77	1,682,414.68
教育费附加	1,509,914.29	1,668,939.74
房产税	2,043,530.64	1,048,881.77
土地使用税	107,850.92	63,919.96
印花税	323,258.91	253,687.80
合计	5,524,698.53	4,717,843.95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3,458,563.24	21,310,346.47
折旧与摊销费	11,660,158.01	10,428,154.84
中介服务费	2,620,210.05	206,531.17
办公费	2,182,777.82	1,998,002.97
水电费	1,555,503.76	1,420,213.31
交通费及差旅费	1,281,066.13	320,814.79
安保费	973,914.29	998,201.02
设备维护及检测费	880,354.47	472,225.70
业务招待费	785,565.12	216,107.70
保险费	586,358.49	560,848.41
劳防用品费	392,528.94	293,068.28
残疾人保障基金	33,838.50	592,853.50
其他	2,981,113.29	2,735,342.58
合计	49,391,952.11	41,552,710.74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6,593,014.28	5,998,801.89
包装材料费用	1,364,072.60	2,105,329.24
仓储费	881,411.73	1,198,040.72
劳务外包费	815,937.40	828,691.78
折旧与摊销费	525,514.54	435,638.50
交通费及差旅费	901,305.52	390,651.08
业务招待费	748,726.72	377,458.69
其他	574,740.14	301,459.09
合计	12,404,722.93	11,636,070.99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7,692,859.96	22,678,520.66
材料费用等	12,605,896.95	7,400,735.30
折旧与摊销费	5,034,862.75	4,673,696.04
检测维修费	482,130.31	357,794.99
其他	917,863.64	722,924.28
合计	46,733,613.61	35,833,671.27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411,644.11	11,982,641.99
利息收入	-665,983.13	-87,924.56
汇兑收益	-955,157.43	-673,230.60

手续费	247,571.43	267,938.66
合计	7,038,074.98	11,489,425.49

37、费用按性质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商品、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82,518,509.11	360,644,411.22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206,908.77	-8,466,473.43
职工薪酬费用	153,924,289.34	139,671,128.95
折旧与摊销费	59,894,076.33	56,471,741.20
劳务外包费	42,744,290.37	42,211,921.81
水电费	16,962,152.70	15,506,551.21
租赁费	3,464,152.85	3,052,992.78
办公费	3,456,134.50	2,494,135.42
运输费	3,026,542.54	2,418,937.12
交通费及差旅费	2,264,972.43	716,621.06
设备维护及检测费	2,103,263.86	1,613,337.49
仓储费	881,411.73	1,198,040.72
安保费	973,914.29	998,201.02
业务招待费	1,534,291.84	594,000.69
保险费	588,860.89	581,409.57
中介服务费	2,648,210.05	206,531.17
其他	1,759,000.90	2,706,447.41
合计	679,950,982.50	622,619,935.41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金额为 3,464,152.85 元。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0,186.94	159,159.05
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401,362.8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9,173.89	2,322.88
稳岗补贴		69,838.99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6,545.27	
合计	2,786,545.27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7,537.02	21,589.6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00,207.93
合计	967,537.02	-178,618.24

41、资产减值转回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转回	425,024.78	825,069.18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1,866.19	-60,426.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55,626.74	-1,929,316.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48.63	-203.16
合计	-3,789,609.18	-1,989,946.52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153,396.14	1,802,034.24	4,153,396.14
其他	647,875.59	161,611.00	647,875.59
合计	4,801,271.73	1,963,645.24	4,801,271.73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是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政策补贴 2,000,000.00 元，闵行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及闵行区“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07,920.68	75,864.40	507,920.68
其他	69,701.92	11,868.82	69,701.92
合计	577,622.60	87,733.22	577,622.60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67,953.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3,390.42	1,254,942.38

合计	9,391,343.91	1,254,942.38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592,669.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98,167.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496.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73,468.30
优惠税率的影响	-8,207,274.31
研发费用及科创加计扣除	-3,178,513.93
所得税费用	9,391,343.91

46、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4,201,325.84	67,584,722.8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8,092,697.75	103,691,149.00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5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5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209,571.73	1,874,196.13
其他	665,983.13	296,089.56
合计	14,875,554.86	2,170,285.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宿舍租赁费	3,464,152.85	3,052,992.78
办公费	3,456,134.50	2,494,135.42
运输费	3,026,542.54	2,864,186.96
交通费及差旅费	2,264,972.43	716,621.06
设备维护及检测费	2,103,263.86	1,613,337.49
业务招待费	1,536,580.14	594,000.69
中介服务费	1,499,639.61	206,531.17
仓储费	881,411.73	2,172,135.25
其他	3,673,349.51	9,441,999.10
合计	21,906,047.17	23,155,939.9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724,813,300.00	54,000,000.00
合计	724,813,300.00	5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7,082,700.00	
合计	7,082,7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152,000,000.00	54,000,000.00
合计	1,152,000,000.00	54,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	11,964,688.33	5,082,985.71
应付 TANCON 股权收购款	16,195,140.00	
合计	28,159,828.33	5,082,985.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201,325.84	67,584,72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64,584.40	1,164,87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55,837.22	48,096,376.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765,391.42	3,073,84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72,847.69	5,301,52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920.68	75,864.40
股份支付费用	617,726.15	608,254.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6,545.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53,795.00	12,299,789.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7,537.02	178,61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3,390.42	1,254,94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递延收益摊销	-280,186.94	-159,159.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3,896.62	-10,781,37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92,304.02	-5,567,533.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04,253.84	-36,755,328.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64,396.03	86,375,417.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16,332.03	44,675,540.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675,540.19	10,298,664.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9,208.16	34,376,875.5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816,332.03	44,675,540.19
其中：库存现金	44,543.93	45,541.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771,788.10	44,629,998.7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16,332.03	44,675,540.19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30,724.55	7.0827	10,133,392.77

欧元	134,185.78	7.8592	1,054,592.88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96,459.36	7.0827	11,307,242.71
欧元	1,531,058.85	7.8592	12,032,897.71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16.91	7.0827	2,952.85
日元	1.00	0.0502	0.05
应付账款			
美元	321,670.01	7.0827	2,278,292.18
欧元	207,686.83	7.8592	1,632,252.33
新加坡元	2,930.25	5.3772	15,756.5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87,695.00	7.0827	2,745,927.38
欧元	522,267.00	7.8592	4,104,600.81
日元	132,871,825.00	0.0502	6,670,165.6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7,692,859.96	22,678,520.66
材料费用等	12,605,896.95	7,400,735.30
折旧与摊销费	5,034,862.75	4,673,696.04
检测维修费	482,130.31	357,794.99
其他	917,863.64	722,924.28
合计	46,733,613.61	35,833,671.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6,733,613.61	35,833,671.2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成立全资新加坡子公司 VICO TECHNOLOGY PTE. LTD.截至2023年12月31日，VICO TECHNOLOGY PTE. LTD.尚未开始经营活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维科	16,766,676.99	常州市	常州市	精密模塑制造及销售	100.00%	0.00%	企业合并
维科电子	346,408,16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精密模塑制造及销售	100.00%	0.00%	企业合并
VICO TECHNOLOGY PTE. LTD.	100.00 ²	SINGAPORE	SINGAPORE	Engineering design and consultancy activities n.e.c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注 2：单位：新加坡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89,506.12	9,408,300.00		280,186.94		9,517,619.18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681,549.77	159,159.05
营业外收入	4,153,396.14	1,802,034.2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日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133,392.77	1,054,592.88	-	11,187,985.65
应收款项	11,307,242.71	12,032,897.71	-	23,340,140.42
其他应收款	2,952.85	-	0.05	2,952.9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5,024,219.56	5,736,853.14	6,670,165.62	17,431,238.3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395,646.35 元；对于各类欧元金融资产和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624,804.18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06,976,799.78	-	-	-	106,976,799.78
短期借款	1,419,787.71	-	-	-	1,419,787.71
其他应付款	42,382,083.96	-	-	-	42,382,083.96
长期借款	22,487,308.80	21,854,611.20	52,271,158.35	-	96,613,078.3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973,245.27	429,973,245.27
（二）应收款项融资			12,618,238.92	12,618,238.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2,591,484.19	442,591,484.1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该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股权投资，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以成本作为最佳估计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收益率、折现率等。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及长期借款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TANCON PRECISION	新加坡	投资控股		69.62%	69.62%

ENGINEERING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夫妇。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其他说明：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69.62%	69.62%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合计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69.62%。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茵	10,000,000.00	2022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4 日	是
张茵	10,000,000.00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是
张茵	10,000,000.00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0 日	是
张茵	1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是
张茵	2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11 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是
张茵、TAN YAN LAI（陈燕来）	2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02 日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是
张茵、TAN YAN LAI（陈燕来）	1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01 日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是
张茵	3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08 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是
张茵、TAN YAN LAI（陈燕来）	5,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是
张茵	2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是
张茵	5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是
张茵	4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是
TAN YAN LAI（陈燕来）	109,574,400.00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28 年 03 月 19 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58,015.90	6,333,115.91

(3) 其他关联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 TANCON 股权收购款	16,195,14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1 年 2 月，公司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若干员工通过维津投资认购维科精密股权共计 170.2 万股。激励对象自获得维科精密的股权后需服务四年。2022 年 12 月，员工陈晓冬因离职将原授予其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维津投资，股权支付权益工具数量变更为 1,674,000 股，为公司 33 名员工受让维津投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如果激励对象于四年服务期内出现离职、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不符合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则需由维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回购员工合伙人届时持有的全部份额，回购价格以该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额持有期间按照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为准。持有期间为自该合伙人被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至回购当日止。

本公司按照授予日维科精密授予员工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出资价格的差异计入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度，本公司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 617,726.15 元，并向相应增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 617,726.15 元。2022 年度，本公司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 608,254.82 元，并向相应增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 608,254.8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未解锁的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如下：

	授予的权益工具份数	加权平均授予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74,000.00	5.12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74,000.00	5.12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考虑授予日本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公允价值、被激励对象的出资额等因素，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本集团采用收益法对本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其中使用的折现率及未来盈利预测等关键假设时基于本公司的最佳估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预测收入增长率、预测永续期增长率、税后折现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以及对未来年度被激励对象的离职率进行预测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01,701.2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17,726.15

其他说明：

本集团考虑授予日本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公允价值、被激励对象的出资额等因素，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本集团采用收益法对本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其中使用的折现率及未来盈利预测等关键假设时基于本公司的最佳估计，关键参数如下：

	授予日
预测收入增长率	4.00%-6.00%
预测永续期增长率	0.00%
税后折现率	11.55%-11.68%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股份支付	617,726.15	0.00
合计	617,726.15	0.00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9,355,681.24 元，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4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38,25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9,355,681.24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8,395,161.26	172,987,816.15
合计	258,395,161.26	172,987,816.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395,161.26	100.00%	10,865,261.22	4.20%	247,529,900.04	172,987,816.15	100.00%	7,009,634.48	4.05%	165,978,181.67

其中：										
合计	258,395,161.26	100.00%	10,865,261.22	4.20%	247,529,900.04	172,987,816.15	100.00%	7,009,634.48	4.05%	165,978,18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货款	258,395,161.26	10,865,261.22	4.20%
合计	258,395,161.26	10,865,261.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9,634.48			7,009,634.4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855,626.74			3,855,626.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65,261.22			10,865,261.2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3,341,666.67	78,015,327.40
合计	113,341,666.67	78,015,327.4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12,783,280.79	77,644,461.19
押金及保证金	280,900.00	280,900.00
其他	285,358.03	92,748.67
合计	113,349,538.82	78,018,109.8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349,538.82	78,018,109.86
合计	113,349,538.82	78,018,109.8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349,538.82	100.00%	7,872.15	0.01%	113,341,666.67	78,018,109.86	100.00%	2,782.46	0.00%	78,015,327.40
其中：										
组合 1：押金	278,500.00	0.25%			278,500.00	280,900.00	0.36%			280,900.00
组合 2：关联方款项-子公司	112,783,280.79	99.50%			112,783,280.79	77,644,461.19	99.52%			77,644,461.19
组合 3：其他	287,758.03	0.25%	7,872.15	2.74%	279,885.88	92,748.67	0.12%	2,782.46	3.00%	89,966.21
合计	113,349,538.82	100.00%	7,872.15	0.01%	113,341,666.67	78,018,109.86	100.00%	2,782.46	0.00%	78,015,327.4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82.46			2,782.4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089.69			5,089.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72.15			7,872.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585,170.49	0.00	114,585,170.49	114,585,170.49	0.00	114,585,170.49
合计	114,585,170.49	0.00	114,585,170.49	114,585,170.49	0.00	114,585,170.4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维科电子	94,323,824.28						94,323,824.28	
常州维科	20,261,346.21						20,261,346.21	
合计	114,585,170.49	0.00					114,585,170.49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7,850,527.96	552,257,075.99	682,610,843.81	513,042,971.74
其他业务	30,892,027.12	22,238,782.09	24,334,214.25	17,142,601.25
合计	758,742,555.08	574,495,858.08	706,945,058.06	530,185,572.9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动力系统零部件	485,132,226.45	359,633,395.96	485,132,226.45	359,633,395.96
底盘系统零部件	86,233,027.69	71,793,171.97	86,233,027.69	71,793,171.97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48,072,866.84	35,365,933.54	48,072,866.84	35,365,933.54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44,270,656.86	32,186,152.19	44,270,656.86	32,186,152.19
精密模具及备件	37,901,342.91	30,681,271.56	37,901,342.91	30,681,271.56
汽车-其他	26,240,407.21	22,597,150.77	26,240,407.21	22,597,150.77
废料	30,892,027.12	22,238,782.09	30,892,027.12	22,238,782.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581,781,179.41	465,008,356.73	581,781,179.41	465,008,356.73
外销	176,961,375.67	109,487,501.35	176,961,375.67	109,487,501.35
合计	758,742,555.08	574,495,858.08	758,742,555.08	574,495,858.08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7,537.02	21,589.6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00,207.93
合计	967,537.02	-178,618.24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7,92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3,58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54,082.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173.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9,670.84
合计	7,038,24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0.48	0.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